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航天彩虹

公告编号：2022-057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及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20.55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2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996,9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本次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59,819,100.00元。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48,906股，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96,985,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248,906 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 992,736,0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2568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600000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600000 \text{ 元/股} = 0.0602568 \text{ 元/股} * (996,985,000 \text{ 股} - 4,248,906 \text{ 股}) \div 996,985,000 \text{ 股}$ ）。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00000 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0.55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0.55 元/股调整为

不超过 20.49 元/股，具体的价格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55 元/股-0.0600000 元/股=20.49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含）且不超过 2 亿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 20.49 元/股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9,760,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79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880,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895%。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